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所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名稱：

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」(以下簡稱本所)，英文為 (Institute of Neuroscience,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,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)。

## 二、入學相關規定：

招生考試，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。

## 三、新生報到及註冊：

- (一)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，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、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報到、入學手續。
- (三) 逾期未辦理，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，即取消入學資格。新生所繳證件，如有不實，一經察覺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四、課程：

### (一) 必修科目：

#### 甲組 (分子細胞神經科學組)

認知神經科學導論	(2 學分)
神經科學研究方法	(2 學分)
學術研究倫理課程	(0 學分)
神經科學總論	(3 學分)
神經科學專論	(3 學分)

註：以上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新舊生適用。

#### 乙組 (認知神經科學組)

認知神經科學總論	(3 學分)
神經生物學導論	(2 學分)
數理統計	(2 學分)
學術研究倫理課程	(0 學分)
認知神經科學方法：理論與實作	(2 學分)

註：以上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103 學年度前入學生修畢「認知神經科學方法」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免修「認知神經科學方法：理論與實作」。

#### 丙組 (神經科技組)

學術研究倫理課程	(0 學分)
----------	--------

可跨組修習甲、乙組的必修科目，達9學分。

#### 丁組（醫師科學家組）

學術研究倫理課程（0學分）

可跨組修習甲、乙組的必修科目，達6學分。

（二）必選修科目：

生命科學院-生物醫學講座（1學分，至少選修2學期，共2學分）。

註：107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
（三）選修科目：

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布之課程表為準。

（四）選課、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五、修業期限、學分及抵免：

（一）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若為在職進修研究生，得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延長一年。

（二）碩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，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及專題討論，四學分。（不含碩士論文，六學分）。

（三）碩士論文（六學分），另計。

（四）甲組曾經修習過以「Neuroscience：Exploring the Brain」為教科書之神經科學相關課程，並且學期成績達B-（含）以上的同學，可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抵免「神經科學總論」學分。

（五）乙組曾經修習過以「Neuroscience：Exploring the Brain」為教科書之神經科學相關課程，並且學期成績達B-（含）以上的同學，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再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抵免「神經生物學導論」2學分。

（六）新生曾修習過相當於本所必修科目，且成績達B-以上，且該課程未計入碩士班及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，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報請本所認定或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或免修。

（七）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、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，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）二分之一。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。

#### 六、考試科目、成績：

（一）科目考試，得分平時考核、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等。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；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，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、地點舉行。

（二）學期考試請假經核准者，補考依規定辦理，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，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
（三）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，由授課教師至網路成績系統登分。

（四）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，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，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。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，應依本

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- (五)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以 A+ 為滿分，B- 為及格。有關成績等第制之相關事宜，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六)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，應重修。
- (七) 因公、疾病或重大事故，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七、指導教授：

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
指導教授之職責為：

- (一)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，含選課、閱讀、研究實驗、論文撰寫等。
- (二)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。

#### 八、考試申請：

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修畢本所全部必修科目，且及格者。
- (二) 甲、乙、丙及丁組，畢業前須參加全所進度報告。
- (三) 碩士學位候選人，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內(第一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，第二學期為六月十五日)，填妥申請表格，附歷年成績單，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，經核可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- (四) 學位考試委員：  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」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論文初稿撰寫  
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，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內，交各考試委員。
- (六) 論文考試：
  - 1、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（至少三位）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。
  - 2、 論文考試成績以 A+ 為滿分，B- 為及格。如有半數（含）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則以不及格論。
  - 3、 論文考試未獲通過者，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一次。申請重考學生，仍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、所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可後，始得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未獲通過者，應令退學。

#### 九、畢業及離校手續：

- (一) 學位考試及格後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，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，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方能定稿，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。
- (二)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製作。
- (三)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，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；並依本校

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。

- (四) 將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各資料備齊，由本所另附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，交教務處註冊組後，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，頒發「理學碩士」(Master of Science, M.S.)學位。
- (五) 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應於學校公告時程前，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正本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，至本所申請保留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規章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逐級送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